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74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及未享公費待遇證明書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37431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374314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，自即日起
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2年9月15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20246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基隆市6個月以上，現正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及大學校院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表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一份。
 - (二)前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 - (三)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（A4規格）。
 - (四)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。
 - (五)未享公費待遇證明書（如附件）。
 - (六)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


(七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。

- 四、申請程序：請先行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（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，每頁請蓋用「私章」並交由學校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，再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（格式自訂），並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，逕寄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明芳老師收（地址：206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中上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），未依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五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；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。
- 六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- 七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-李曉蘋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430-1505分機104或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451-1158分機12。
- 八、檢送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」及「未享公費待遇證明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